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232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第6點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5月23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188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本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有關來函所述「機關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於辦理最有利標評決時，即通知監辦單位執行監辦程序」乙節，因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會議，非屬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」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3條關於監辦之規定，無須通知監辦單位辦理監辦。
 - (二)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，其評選結果與本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所稱「保留決標」有別，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亦與保留決標紀錄有別，並無重複製作決標紀錄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6/06
12:41:16

電子收文



0960132063